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知)初字第3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某某。

辩护人倪大刀，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曹某。

辩护人夏琛，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诉刑诉(2014)11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曹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于2014年11月2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某某及其辩护人倪大刀、被告人曹某及辩护人夏琛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4月起，被告人姚某某、曹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淘宝店开设“澳雷斯时尚生活馆”、“芭蓓尔美衣店”、“亿缘依恋服装工厂店”等网店，长期在其租住的本区朱泾镇沈浦泾路XXX弄XXX号XXX室内通过网店向全国各地销售假冒“ROEM”、“PRICH”、“SCOFIELD”等品牌的女装(剪标)，累计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20余万元。其中通过他人、“YY”平台等途径刷钻的交易金额达人民币60万元。2014年7月17日，公安机关在其经营地抓获被告人姚某某并当场扣押627件待售假冒“ROEM”、“PRICH”、“SCOFIELD”等品牌的女装。同日被告人曹某至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经侦支队投案自首。经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鉴定，上述扣押女装系假冒该公司旗下注册商标的商品，市场价值人民币789,818元。经核算，当场扣押的627件待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女装的货值金额约人民币13万元。被告人姚某某、曹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姚某某、曹某通过网络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人民币60余万元，现场扣押待售服装货值金额约人民币13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姚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系主犯。被告人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某、曹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现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姚某某、曹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被告人姚某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姚某某自首到案并具有坦白情节，悔罪态度较好；被告人姚某某是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家中有幼子和年老的母亲需要照顾，综上希望法庭考虑从轻、减轻处罚。曹某的辩护人辩称，两被告具有剪标的行为，且两被告主观恶性较低。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有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诉书、产品鉴定书；被告人姚某某、曹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人杜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扣押照片、淘宝销售记录、侦破经过及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姚某某、曹某对此表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某某、曹某通过网络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人民币60余万元，查获的未销售商品货值金额达人民币13万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姚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某、曹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姚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7月17日起至2017年7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曹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曹某：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王利民
审 判 员	孙 谧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 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